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607执726号

申请执行人郝帅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5月4日出生，住满城区城东村5区东门大街。

被执行人乔留杰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九州小区4号楼。

被执行人刘敬涛，男。汉族，1979年2月27日出生，住满城区兰汀小区。

申请执行人郝帅与被执行人乔留杰、刘敬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1月3日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乔留杰、刘敬涛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敬涛名下位于满城区燕赵街新天地公馆1号楼1单元2503号房屋一套（房产证号：S20161155）。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赵守稷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张阳

与原告核对无误

